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9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规范完善博士后评价考核和激励体系，全面调动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全职博士后队伍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1年10月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规范完善博士后评价考核和激励体系，全面调动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全职博士后队伍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后作为学校师资蓄水池和科研生力军的重要作用，根据《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校发〔2020〕3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校发〔2020〕32号）文件下发（2020年3月19日）以后进站的全职博士后。

二、考核形式及内容

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分别在博士后进站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聘期结束前全面考察博士后本年度或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任务的情况，包括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研究进展、团队贡献以及阶段性科研成果等。

三、考核对象及时间安排

考核对象为各流动站在站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至善和普通博士后。考核采取集中考核方式，每年分两次，拟安排在三

月和九月进行。其中，上半年进站的博士后在三月进行年度考核；下半年进站的博士后在九月进行年度考核；拟出站博士后在聘期期满前六个月内参加聘期考核。

四、考核程序

1、个人申报：博士后本人填写《东南大学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表》个人部分，同时向合作导师及所在学院提交本考核年度/聘期所发表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能反映本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学院考核推荐：所有全职博士后须参加学院考核。学院基层党委对全职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学风进行监督考察，并给出最终鉴定意见。在此基础上，学院组织召开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考核评审会议。会议应邀请包括合作导师在内的7位及以上同行专家出席，听取博士后本年度/聘期的工作进展报告，包括研究计划的实施、目前取得的成果、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目标等，对其前一阶段的科研工作情况及其它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并对博士后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对于普通博士后，学院可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学校下一年度/聘期至善岗位竞争性考核。

3、学校考核评审：学校组织召开全职博士后岗位聘任评审会议。在充分考虑学院评审意见和学科发展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博士后本年度/聘期内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科研成果及其它

方面的综合表现，学校专家组进行最终评议，并对博士后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评审分为至善岗位竞争性考核和博士后岗位合格性考核。所有至善博士后和学院择优推荐的普通博士后参加至善岗位竞争性考核，考核通过人员结果为优秀；考核未通过人员与其他博士后参加岗位合格性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考核：考核优秀的博士后，下一年度按至善博士后岗位聘用；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下一年度按普通博士后岗位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至善博士后，下一年度按普通博士后岗位聘用；考核不合格的普通博士后，下一年度按普通博士后岗位聘用（学校底薪部分核减 25%）或作退站处理。

2、聘期考核：考核优秀和合格的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原则上按退站处理。确因科研需要，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同意，最长可延期一年，延期期间待遇由合作导师承担。延期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出站手续；延期期满考核仍不合格，办理退站手续。

3、对于存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博士后，考核直接认定不合格，并办理退站手续。

六、续聘程序

1、原则上，聘期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续聘在至善博士后岗位；聘期考核合格（不含延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可申请续

聘在普通博士后岗位；延期期满考核合格及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不再续聘。

2、根据聘期考核结果，经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合作导师和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办理进二站手续进入第二个聘期。每个博士后最多续聘一次，总在职时间不超过六年。

3、原则上，博士后第二聘期的工作内容和岗位目标应高于第一聘期，合作导师出资津贴不低于第一聘期。

4、续聘博士后数量纳入各学院当年计划招聘博士后总量。

七、晋升条件

第一聘期考核优秀且进入第二聘期的至善博士后，可参加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且通过学校专任教师入职审核，可获得进入学校专任教师队伍资格。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可办理出站留校手续。第二聘期结束未能进入学校专任教师队伍序列的，则参照本办法进行聘期考核，并办理相应的出站、退站手续。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